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255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25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6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专项说明中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合理性、生产设备的适用性和生产操作的精确性、规范性的强制性要求
硫辛酸	指	属于维生素 B 族化合物，具有清除自由基和活性氧（抗氧化）、螯合金属离子、再生其他抗氧化剂等作用，是唯一兼具脂溶性与水溶性的抗氧化剂。
肌肽	指	学名 β -丙氨酰-L-组氨酸，由 β -丙氨酸和 L-组氨酸两种氨基酸组成的二肽，结晶状固体，具有很强的抗氧化能力。
磷脂酰胆碱	指	又名 GPC-液体，一种两性分子，由亲水的头部和疏水的尾部组成，亦称卵磷脂。

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毛利率	4
意见落实函第 6 题关于期后业绩及疫情影响	7
签字盖章页	16

意见落实函第2题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主要为韩国制药企业 DAEWOONG，其采购公司 GPC-液体后用于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产品定价相对较高；而公司对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贸易商客户的销量较小，主要系基于开拓新客户并维护贸易商利益等方面考虑定价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结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定价方式、具体销售内容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说明对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定价方式、具体销售内容等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生产商韩国 DAEWOONG 和贸易商 XINYI (HONG KONG) CHEMICALS (以下简称“XINYI”)。报告期内，两者营业收入合计占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5%、95.28%、97.28%和 **95.79%**。

报告期内，两家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具体销售内容等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客户	终端情况	定价方式	销售内容
生产商	DAEWOONG	韩国生产一般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医药公司，韩国上市公司 DAEWOONG CO., LTD (003090.KS) 的子公司，自用。	根据市场供需协商定价	GPC-液体
贸易商	XINYI	香港的贸易商，采购相关产品后销往韩国原料药企业 INIST ST LTD，INIST ST LTD 进一步销售给制剂企业韩国 Hanmi 制药用于 GPC 制剂的生产。	根据市场供需协商定价	GPC-液体

报告期内，公司对 DAEWOONG、XINYI 销售产品均为 GPC-液体，定价方式均为根据市场供需协商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生产商客户	71.80	81.95	84.45	83.94
	贸易商客户	62.50	70.28	73.15	74.11
	差异	9.30	11.67	11.30	9.83
单位成本	生产商客户	51.88	57.99	60.56	65.07
	贸易商客户	52.33	60.20	65.93	65.33
	差异	-0.45	-2.21	-5.37	-0.26
毛利率	生产商客户	27.74%	29.24%	28.29%	22.48%
	贸易商客户	16.27%	14.34%	9.86%	11.84%
	差异	11.47%	14.90%	18.43%	1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生产商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以出口的方式对外进行销售，主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均为境外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均以美元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美元销售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商客户美元单价	11.07	11.75	12.20	13.15
贸易商客户美元单价	9.62	10.09	10.63	11.35
美元单价差异	1.45	1.66	1.57	1.80
生产商单位美元佣金	0.55	0.70	0.75	0.75
扣除佣金后美元单价差异	0.90	0.96	0.82	1.05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美元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美元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

一是报告期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客户韩国 DAEWOONG 系公司通过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机构在韩国开拓的客户。公司根据销量向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机构支付佣金，因渠道维护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二是生产商客户韩国 DAEWOONG，系韩国上市公司 DAEWOONG CO., LTD（003090.KS）的子公司，为生产一般原料药和抗生素原料药的大型医药公司，其采购公司 GPC-液体用于原料药生产，并由集团内其他公司进一步生产成制剂，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市场销售，相比贸易商 XINYI 的下游客户 INIST ST LTD 只生产至原料药环节，DAEWOONG 集团公司在该产品上的盈利空间更大，更加关注上游供应商的供应规模、质量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作为国内 GPC-液体的主要出口商之一，产量规模较大、质量稳定且供应及时，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销售给 DAEWOONG 的 GPC-液体定价相对较高；

三是公司出于给予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贸易商客户合理利润空间等方面的考虑，定价相对较低。

综上，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销售内容均为 GPC-液体，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了销售总监，了解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定价方式、销售内容等情况；

2、获取公司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及支付给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机构的佣金台账；访谈公司销售总监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磷脂酰胆碱系列产品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生产商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贸易商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意见落实函第6题关于期后业绩及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发行人主营产品单位运费大幅上涨，主要原因是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物流运力紧张，国际海运及空运费大幅上涨，主营产品国外运费增长较大。

(2) 2020年12月L-肌肽产线停产，正式开始实施技改。

(3) 2021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2,845.83万元，同比下降31.48%。

请发行人：

(1) 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国际运费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2) 结合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计划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 进一步分析2021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结合相关不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对发行人2021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国际运费的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 最近一期经营业绩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746.84	26,120.27	-1.43%
营业利润	7,621.26	10,908.13	-30.13%
利润总额	7,416.83	10,655.71	-30.40%
净利润	6,298.05	9,006.14	-30.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8.05	9,006.14	-3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4.97	9,040.80	-31.48%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8%，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贬值、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及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等所致。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并非主要受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进一步分析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二）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84.52	8,419.98	-2.80%
逾期金额	783.03	1,968.10	-60.21%
逾期金额占比	9.57%	23.37%	-59.07%
逾期金额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570.55	1,842.94	-
逾期金额期后 3 个月内回款占比	72.86%	93.64%	-

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货到后或提单后 30-90 天。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及内部流程审批周期较长等因素形成的短期逾期。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于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客户在逾期款项收回前减少对其发货从而促使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国际运费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国际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际运费	555.24	367.54	187.70	0.74%

由上可知，受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影响，国际物流运力紧张，国际海运及空运单价上涨，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营产品国际运费较去年同期上涨幅度较大。但由于国际运费变动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国际运费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进一步说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综上，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导致国际运费较去年同期上涨较大，但对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影响较小，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并非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 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计划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肌肽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 30%，为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报送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新增艾瑞昔布 20t/a、甲磺酸阿帕替尼 10t/a 技改项目》，该项目拟通过削减 L-肌肽等产品产能的方式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新增艾瑞昔布、甲磺酸阿帕替尼产品产能。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削减 L-肌肽 20t/a，淘汰硫辛酰胺 10t/a，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新增艾瑞昔布 20t/a，甲磺酸阿帕替尼 10t/a 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肌肽生产线开始停产并实施技改项目，截至目前技改项目工程进展顺利，公司肌肽生产线已恢复生产。

（二）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为降低 L-肌肽产线停产可能对公司肌肽系列产品销售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在停产前通过增加生产预备存货以满足停产期间的销售需求，2020 年末公司 L-肌肽存货数量为 23.44 吨，较 2019 年末增长 283.09%；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市场上购买 β -丙氨酰-L-组氨酸中间体进行精制加工的方式生产 L-肌肽，以满足市场需求。

2021 年 1-6 月，公司肌肽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肌肽系列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
生产数量	6.46	21.64	-70.15%
销售数量	23.31	16.79	38.83%
销售收入	2,932.62	2,161.56	35.67%
毛利额	693.89	694.05	-0.02%

由上可知，2021 年 1-6 月公司肌肽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8.83%和 35.67%，毛利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肌肽生产线已恢复生产。

三、进一步分析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结合相关不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进一步分析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5,746.84	26,120.27	-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8.05	9,006.14	-3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4.97	9,040.80	-31.48%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具体分析如下：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际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由去年同期的 7.0390 下降

至 6.4829，贬值幅度为 7.90%，从而导致公司外销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其中汇率变动影响收入减少 **1,483.80** 万元，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447.93 万元，具体如下：

(1) 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美元收入 (万美元)	2021 年 1-6 月实际平 均汇率	2020 年 1-6 月实际 平均汇率	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 影响 (万元人民币)
2,668.23	6.4829	7.0390	-1,483.80

注：汇率波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当期外销收入×(当期平均汇率—上期平均汇率)

(2) 汇率波动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汇兑损失	178.82	-269.11	447.93

2、营业成本增加

受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2,473.91 万元。其中，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入生产，导致计入营业成本中的折旧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599.30 万元。

同时，2021 年 1-6 月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用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
己二酸	中间体单乙酯主要原材料	0.85	0.60	40.83%
国产氯化亚砷	6,8-二氯辛酸乙酯主要原材料	0.26	0.18	48.73%
乙烯		0.78	0.55	41.05%
三氯化铝		0.62	0.52	20.26%

3、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研发费用	1,434.92	1,041.79	393.12
管理费用	1,476.35	1,341.95	134.40

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管理需要人员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研发投入及管理费等有所上升，其中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93.12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142.66 万元，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 43.51 万元。

综上，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贬值、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及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结合相关不利因素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1、相关不利因素的变化情况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趋于稳定

2020 年-2021 年 8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由上可知，自 2021 年 6 月中旬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已趋于稳定，2021

年 7 月-8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变动幅度在 0%-0.6%之间,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已减弱。

(2) 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远期结售汇结存金额为 1,700 万美元,较 2021 年 6 月末增加 1,200 万美元。

(3) 产能逐步释放、订单充足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对应 720 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扩建项目的新增产能于 2021 年逐步得到释放,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501.43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7%。

(4) 部分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部分产品进行了提价

2021 年 7-8 月,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已逐步趋于稳定,原材料单价大幅上涨的压力已得到缓解。此外,为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供求及竞争情况后,适时对部分产品进行适当提价,2021 年 8 月公司已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其中颗粒硫辛酸美元单价上涨 7.69%、高纯无溶剂硫辛酸美元单价上涨 6.25%。

2、分析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预测比较情况

综合前述不利因素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后,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已有所改善,2021 年 7-12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2%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0 年 7-12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4,239.56~26,739.56	21,564.62	12.40%~2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51~5,815.84	5,099.14	-0.17%~1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6.23~5,811.56	4,510.47	12.77%~28.85%
------------------------	-------------------	----------	---------------

注 1：公司上述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注 2：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系根据 2020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扣减所得。

（2）2021 年度经营预测比较情况

公司在 2021 年 7-12 月的经营预测情况基础上，对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稍有增长、净利润有所下滑，但下降幅度会较大幅度收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9,986.40~ 52,486.40	47,684.89	4.83%~1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8.56~12,113.89	14,105.28	-19.26%~-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1.20~ 12,006.53	13,551.27	-16.75%~-11.40%

注：公司上述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随着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逐步趋稳，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原材料价格逐步趋于稳定以及公司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逐步显现效果，公司预计 2021 年净利润较去年将稍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会较大幅度收窄，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明细表，获取最近一期运费明细表；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以及疫情对最近一期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国际运费的影响情况；

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 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计划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获取最近一期肌肽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分析；

3、按利润表分科目对 2021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下滑的原因进行了比较分析；

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月到2021年8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情况；获取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和结算单据；获取发行人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的相关资料；获取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及2021年6月末的在手订单明细表；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对2021年7-12月的经营情况预测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L-肌肽产线停产及技改实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贬值、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及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1年1-6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553号《关于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110100320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文亮
1101003237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璐璐
110100320216

2021年11月2日